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9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学”)与太平石化开展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YRW43T;

3、法定代表人:黄丽辉;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光学镜头及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97.00%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20.11	137,730.35
负债总额	70,762.08	84,683.52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7,747.86	81,202.92
净资产	62,858.02	53,046.83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069.22	92,886.91
利润总额	8,997.63	5,165.53
净利润	9,009.41	11,521.6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债权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100%。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100%,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支付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履行期限包括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展期、提前到期的情形。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甲方将通知乙方,但不需要取得乙方的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在本条款约定的基础上,如果《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8%,担保总余额为6,496.20万元;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98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90%,担保总余额为562,664.81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100.78	296.08%
担保总余额	56.92	167.20%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分别为:高淑萍、郭剑花、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天禾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种子经营板块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全资设立广东天禾种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账款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此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晓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是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甲方将通知乙方,但不需要取得乙方的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推进,政府类应收账款组合占比同步提高,考虑到政府类应收账款组合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原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已无法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合理、准确地估计应收账款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四个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现针对“应收政府类单位的款项”,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固定为3%。新增“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的款项”的组合,考虑内部单位均执行资金统一归集管理,信用风险极低,明确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前采用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组合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经销客户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直销客户的款项	
应收向终端客户提供农技服务的款项(非政府类单位)	
应收政府类单位的款项	

变更后采用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组合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经销客户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直销客户的款项	
应收向终端客户提供农技服务的款项(非政府类单位)	
应收政府类单位的款项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3%。
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的款项	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由于应收账款处于不断变动状态,故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相关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账款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此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是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6日

至2025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1)候选人孙健先生	√
1.02	(2)候选人张新先生	√
1.03	(3)候选人刘志波先生	√
1.04	(4)候选人黄汉杰先生	√
1.05	(5)候选人施阳先生	√
1.06	(6)候选人陆旸先生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1)候选人刘相法先生	√
2.02	(2)候选人熊慧女士	√
2.03	(3)候选人王林彬先生	√
2.04	(4)候选人姚曦女士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1)候选人陈奇军先生	√
3.02	(2)候选人焦海华女士	√
3.03	(3)候选人杨庆宏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集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8	新疆众和	2024/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1月3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

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传　　真:0991-6689882

联 系 人:刘建昊、朱莉敏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01	(1)候选人孙健先生	
1.02	(2)候选人张新先生	
1.03	(3)候选人刘志波先生	
1.04	(4)候选人黄汉杰先生	
1.05	(5)候选人施阳先生	
1.06	(6)候选人陆旸先生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候选人刘相法先生	
2.02	(2)候选人熊慧女士	
2.03	(3)候选人王林彬先生	
2.04	(4)候选人姚曦女士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1)候选人陈奇军先生	
3.02	(2)候选人焦海华女士	
3.03	(3)候选人杨庆宏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78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10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在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和6名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孙健先生、张新先生、刘志波先生、黄汉杰先生、施阳先生、陆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推荐刘相法先生、熊慧女士、王林彬先生、姚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1)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经审查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4-079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健:男,汉族,57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新:男,汉族,62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刘志波:男,汉族,61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烟台大学经济系教师、山东烟台金海物业公司总经理、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总经济师、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黄汉杰,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阳丝路(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

施阳:男,汉族,56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职于海南省轮船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四届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陆旸: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相法,男,汉族,63岁,山东大学材料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材料液固结构演变与加工)主任。从事铝合金熔体处理与晶种技术、晶种材料与铝合金复合强韧化技术、耐热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等领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973等重大课题,获国家技术发明奖1项,山东省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

熊慧,女,汉族,56岁,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铝部/分析师-首席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进入安泰科从事铝行业研究工作,研究内容涉及铝产业战略研究、国内铝行业发展规划、铝企业发展战略研究、铝生产与市场分析、重点领域铝消费跟踪研究等,长期牵头参与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开发银行等部门委托的重要课题以及国内外大型铝业集团委托的战略规划等。

王林彬,男,汉族,51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今在新疆大学法学院任教,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法学会理事,新疆国际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乌鲁木齐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姚曦,女,汉族,48岁,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与公司治理;同时为新疆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新疆财经大学丝路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已在《当代财经》、《现代财经》和《经济与管理研究》等专业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出版专著1部。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80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荐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股东推荐陈奇军先生、焦海华女士、杨庆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奇军,男,53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高级信用管理师。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委书记、首席风控合规官,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焦海华,女,汉族,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杨庆宏: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昆明博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23年7月担任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42名,其所持